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司 法 解 释 释 义 系 列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释义

王宝发 编著

113.5-44

法律出版社

963

0705.113.5.04

LL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释义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实用问答

王宝发 编著

法律出版社

自序

2002年4月1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即《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为行文方便,以下简称《规则》),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地针对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出的司法解释,是实现我国民事审判公正与效率的一项重要措施,受到社会公众和舆论广泛关注。众所周知,证据问题是诉讼活动的核心问题,是决定诉讼结果的决定性因素。每一起官司的当事人都要用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每一起官司的审理都围绕着举证、质证与认证而展开。法庭只有根据证据判断事实的真相,才能正确地适用法律,公正地判断当事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归属。这是法官进行审判活动、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重心所在。因此,学习、运用好该《规则》,不仅是法官的事,也是其他法律工作者和广大公民、法人的人事。

为了配合贯彻落实好该《规则》,笔者受法律出版社的委托,编写了这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释义——民事证据规则实用问答》。

本书以该《规则》的结构体系为顺序,对《民事诉讼证据规则》逐条冠予条标,针对司法实践和民事诉讼所常见的证据问题,采取问答形式,对《规则》进行了逐条的全面、简明、通俗的介绍,是普及民事证据法律知识的“小百科”。本书不仅对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学习、运用好该《规则》有一定参考价值,而且对公民、法人解决好民事诉讼中的证据问题也有所裨益。

民事证据内容广泛丰富、理论博大精深,而且有些问题在实务界、学术界仍存在不同观点和激烈争论;更由于笔者水平不高、所见

有限,书中阐述不妥和疏漏之处,恳望学长、同仁及读者批评斧正赐教。

编著者

2002年4月5日于津门浸雪斋

目 录

何谓证据？它的属性是什么？	1
何谓证据的法定种类？	3
本《规则》规定了哪几种民事证据？有何不同意见？	3
何谓民事诉讼证据？应怎样进行学理分类？	4
民事诉讼证据与刑事诉讼证据有何主要区别？	5
民事诉讼证据与行政诉讼证据有何主要区别？	6
制定本《规则》的背景与依据何在？	6
本《规则》施行有何重大意义？	7
怎样学习、运用好本《规则》？	8

一、当事人举证

何谓民事诉讼法中的证明对象？应具备哪些条件？	8
何谓举证责任？为何讲本《规则》进一步强化了当事人 人举证责任？	8
第一条(起诉与反诉证据)	9
何谓起诉证据？它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9
起诉证据审查与定案证据的审查有什么不同？	11
起诉证据与法院立案有何关系？	11
何谓反诉证据？它与起诉证据有何不同？	12
第二条(举证责任的双重含义)	12
怎样理解举证责任的双重含义？	13

本条举证责任的新规定对审判实践有何指导意义?	13
本条第2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树立诉讼风险意识有何作用?	14
第三条(法官举证释明权与当事人申请查证)	14
何谓法官举证释明权? 目的何在?	15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15
第四条(举证责任倒置)	15
何谓举证责任倒置? 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目的何在?	16
本条关于举证责任规定有何新变化?	17
举证责任“正置”与“倒置”是何关系?	18
从民法理论上分析什么情况下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主要“倒置”什么?	18
本《规则》规定了哪几种举证责任“倒置”情况? 主要 “倒置”什么?	19
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举证 责任怎样分配与倒置?	20
何谓“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其举证责 任怎样分配与倒置?	21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的举证责任怎样分 配与倒置?	21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举证责任 怎样分配与倒置?	22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举证责任怎样分配与 倒置?	23
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举证责任怎样分配 与倒置?	23
共同危险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有何不同? 因共同危险 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举证责任怎样分配与倒置?	24
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举证责任怎样倒置?	25

对本条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学术界有何不同看法?	26
第五条(合同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27
合同是否成立的纠纷由谁负举证责任?	27
合同是否生效纠纷由谁负责举证责任?	28
合同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纠纷由谁负举证责任?	28
合同是否履行的纠纷由谁负举证责任? 为何这样规定?	29
合同代理权纠纷由谁负举证责任?	29
第六条(劳动争议纠纷案的举证责任分配)	30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一般由谁负举证责任?	30
第七条(举证责任分配的司法裁量权)	31
本条是怎样确立分配举证责任的顺位的?	31
为何赋予法官举证责任分配自由裁量权?	31
法官怎样才能正确行使举证责任分配自由裁量权?	32
第八条(自认规则)	32
何谓诉讼中的“自认”?	33
对诉讼上的“自认”有何限制? 原因何在?	33
诉讼中自认将有什么法律后果?	35
如何对待诉讼外的“自认”?	35
何谓明示自认? 何谓默示自认?	35
如何认定代理人的自认?	36
诉讼中自认在什么条件下才能撤回?	36
第九条(免证事实)	37
何谓免证?	38
怎样理解本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的“众所周知的事实”? ..	38
怎样理解本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的“自然规律及定理”?	
与本条1款其他五项免证事实有何区别?	38
怎样理解本条第1款第(三)项关于推定的规定?	39
为何本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的法院确定裁判预决的事实 可以免证?	40

为何本条第 1 款第(五)项规定的仲裁裁决的事实可以 免证?	40
为何本条第 1 款第(六)项规定经公证证明的事实可以 免证?	40
第十条(原件或原物优先提供原则)	41
本条为何规定证据应当优先提供原物或原件? 此条规定 较前有何新变化?	41
第十一条(域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证据)	42
怎样确认域外证据的真实性?	42
由谁负责域外证据的公证?	43
何为“认证”? 由谁负责进行认证?	43
怎样可以从国外(域外)调取证据? 向人民法院提供域外 证据特殊限制的手续是什么?	44
为何规定提供港澳台形成的证据要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何谓“相关的证明手续”?	44
第十二条(外文书证或资料应附中文本)	47
本条为何规定外文书证或资料应附中文本?	47
第十三条(对涉及国家、社会、他人利益的无争议事实免证 的限制)	47
为什么要对涉及国家、社会、他人利益的无争议事实免证 有进一步限制?	47
第十四条(证据材料的分类编号与提交证据手续)	48
证据材料怎样分类编号?	48
提交证据有什么手续?	48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法院调查收集证据范围)	49
《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关于法院在调查收集证据的规定	

存在什么弊端?	49
法院主动依职权调查取证的条件是什么? 适用时应注意 什么问题?	50
对法院调查取证的规定学术界有何不同意见?	50
第十六条(当事人申请调查取证)	51
为什么规定法院调查取证应依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51
第十七条(申请调查取证的条件)	52
何谓“客观原因”? 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的条件是 什么?	52
第十八条(申请调查取证的形式与内容)	52
当事人申请法院调取证据为何规定书面形式?	52
怎样才能写好调取证据的申请书?	53
第十九条(申请调查证据的期限和程序)	53
为何对申请调取证据的期限作出规定?	54
当事人对法院作出不予准许申请调取证据的决定有何救 济程序?	54
第二十条(书证的调查收集)	55
何谓书证? 调取书证有何要求?	55
第二十一条(物证的调查收集)	55
何谓物证? 调取物证有何要求?	55
第二十二条(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56
何谓视听资料? 调取视听资料有何要求?	56
第二十三条(证据保全[一])	57
何谓证据保全? 证据保全有何作用?	57
在什么情况下才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58
怎样对证据保全分类?	58
怎样理解证据保全的期限?	59
怎样理解证据保全的担保?	59
申请证据保全主要有哪些程序性规定?	59

哪些人可以作为证据保全的申请人?	60
诉讼保全申请书应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60
申请证据保全是否缴纳费用? 最后由谁负担?	61
何谓诉前证据保全? 有何主要程序性规定?	61
诉前证据保全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62
第二十四条(证据保全[二])	62
进行证据保全主要有哪些方法?	62
进行证据保全是否要求当事人到场?	63
第二十五条(鉴定程序的启动及相关法律后果)	63
何谓鉴定? 何谓鉴定人?	63
何谓司法鉴定? 怎样保证司法鉴定公正?	64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实行什么原则?	64
何谓鉴定结论? 有哪些主要特点?	64
启动鉴定程序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此规定有何重要意义?	65
当事人不申请鉴定将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66
第二十六条(确定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原则)	66
何谓司法鉴定人?	66
确定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66
第二十七条(重新鉴定条件[一])	67
何谓“重新鉴定”? 对法院委托鉴定的鉴定结论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是什么?	67
第二十八条(重新鉴定条件[二])	68
为何规定允许“重新鉴定”?	68
对自行委托鉴定的鉴定结论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是什么?	68
第二十九条(对鉴定书的审查)	68
本条为何规定对鉴定书要进行审查?	69
第三十条(勘验笔录)	69
何为勘验笔录? 怎样制作勘验笔录?	69
对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怎样实施鉴定监督管理和错鉴追究	

制度?	70
第三十一条(文件、材料的摘录)	70
何谓文件、材料的摘录? 应怎样摘录文件、材料?	70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三十二条(被告书面答辩)	71
本条关于被告书面答辩及内容的规定比《民事诉讼法》相关 规定有何新变化?	71
第三十三条(举证时限一般规定)	72
何谓“证据随时提出主义”? 其存在哪些弊端?	72
何谓“举证时限”? 此规定有何重要意义?	73
何谓举证通知书?	74
怎样确定举证期限?	75
第三十四条(举证期限及逾期后果)	75
何谓“证据失权”? 此规定有何重要意义?	76
第三十五条(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义务与举证期限的重新指定) ..	76
何谓“诉讼请求变更”? 本条为何规定诉讼请求变更的告知 义务?	76
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后其举证期限怎么办?	77
对本条规定的诉讼请求变更的告知义务在学术界有何不同 看法?	77
第三十六条(举证期限的延长)	78
何谓举证期限的延长? 举证期限延长应具备什么条件?	78
怎样理解举证期限的延长的期限与次数?	79
第三十七条(证据交换适用范围)	80
何谓证据交换? 证据交换有何主要作用?	80
怎样理解本条规定的证据交换的适用范围?	80
第三十八条(证据交换的时间)	81

怎样确定证据交换的时间?	81
第三十九条(证据交换的操作)	81
证据交换怎样操作?	82
第四十条(再次进行证据交换)	82
怎样再次进行证据交换?	82
第四十一条(新证据的限定)	83
何谓“新的证据”? 为何对“新的证据”进行限定?	83
第四十二条(新证据的提出时间)	83
新证据何时提出?	84
为何要对“新的证据”提出时间进行解释与限定?	84
第四十三条(不属新的证据的后果及除外情形)	85
提交的不属于新证据将产生什么后果? 有何除外情形?	85
第四十四条(再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	86
何谓再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 它应何时提出?	86
第四十五条(对新的证据抗辩)	86
何谓对新的证据抗辩?	86
第四十六条(新的证据对原审裁判的影响)	86
新的证据对原审裁判有何影响?	87
何谓错案?“新的证据”导致案件重审或改判的是否属于 错案?	87

四、质 证

何谓质证?	88
第四十七条(公开质证规则)	88
何谓公开质证规则?	89
为什么要规定“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 依据”?	89
“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这一原	

则有何例外情形?	89
本条第1、2款的规定是何关系?	89
质证时一方当事人不到庭怎样办?	90
第四十八条(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90
何谓公开审判? 哪些证据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90
第四十九条(原件、原物优先规则)	91
质证时为何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证据的原件或原物? 有何 除外情况?	91
第五十条(质证的内容)	92
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围绕什么进行? 为什么?	92
何谓证据的证据力? 质证应针对什么进行?	92
怎样进行质证中的质疑?	92
第五十一条(质证的顺序)	93
本条为何对质证的顺序作出规定?	93
法院依职权收集的证据是否需要质证? 为什么?	94
第五十二条(多个诉讼请求案件的质证)	94
多个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怎样质证?	94
第五十三条(证人资格)	94
何谓证人? 何谓证人资格?	94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证人资格有哪些原则性规定? 存在 什么问题?	95
本《规则》本条对证人资格的规定有何变化与细化?	95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否可以作为 证人?	95
“单位”能否作为证人?	96
实践中怎样把握好本条第1、2款关系?	96
证人作证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呢?	97
第五十四条(证人作证的申请与费用)	97
启动证人出庭作证程序需要什么条件?	97

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时还有什么告知义务?	97
证人作伪证将负什么法律后果?	98
证人出庭作证的费用由谁负担?	98
第五十五条(证人出庭作证原则要求)	98
证人出庭作证的一般原则要求是什么?	98
第五十六条(证人出庭作证的例外情形)	99
证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出庭而以其它方式作证? 作证有 哪些情形?	100
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证人可以通过什么方式作证?	100
本条对完善证人出庭制度有何重要意义?	101
第五十七条(证人作证的形式)	102
证人作证的形式是什么?	102
聋哑人怎样作证?	102
第五十八条(询问证人的有关规定)	102
怎样询问证人?	103
询问证人为何应当分别、隔离进行?	103
何谓对质? 为何要进行对质?	103
第五十九条(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	104
为何规定鉴定人应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 有何例外?	104
第六十条(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方式)	104
为何规定当事人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104
当事人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有哪些限制?	105
本条的规定对完善当事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制度 有何作用与意义?	105
第六十一条(专家证人)	106
何谓“专家证人”?	106
专家证人的主要作用有哪些?	106
专家证人与鉴定人有何不同?	107
专家证人与诉讼代理人有何区别?	107

创设专家证人制度有何意义?	108
第六十二条(质证笔录)	109
何谓质证笔录? 制作质证笔录应注意什么?	109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何谓“证据的审核认定”? 它有哪些主要特点?	109
第六十三条(证明要求)	110
何谓民事诉讼证明? 其目的何在?	110
何谓“客观真实”的证明要求? 它在审判实践中存在什么 弊端?	111
何谓“法律真实”证明要求? 它的提出有何意义?	111
“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是何关系?	112
第六十四条(审查判断证据原则)	113
何谓审查判断证据? 法官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是什么?	113
何谓现代自由心证? 对我国法官审查判断证据有何 影响?	114
第六十五条(单一证据的认定审核)	115
怎样审核认定单一证据?	115
第六十六条(全部证据的审核认定)	116
从哪几方面对全部证据进行综合审查?	116
单一证据审核认定与对全部证据综合审核认定有何 关系?	117
第六十七条(调解或和解中的让步不构成自认)	117
本条为何排除调解或和解中的自认的证据效力?	118
第六十八条(非法证据判断标准与排除规则)	119
非法证据判断的标准是什么?	119
何谓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确立此规则有何意义?	119
怎样理解和适用本条所讲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120

第六十九条(补强证据规则) ·····	121
何谓补强证据规则?为何要有此规则?·····	122
“未经对方同意私自录制的谈话录音资料”是否可以作 为证据使用?·····	122
怎样正确理解和适用本条规定的补强证据规则?·····	122
第七十条(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	123
何谓“本证”?何谓“反证”?两者有何关系?·····	123
本条规定了哪几种特定证据的证明力?认定其证明力的 前提条件是什么?·····	124
在存在反证的情况下怎样认定特定证据的证明力?·····	124
第七十一条(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	124
认定鉴定结论证明力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124
理解和适用本条规定应注意什么问题?·····	125
第七十二条(相反证据和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	125
怎样确认本证的证明力?·····	125
何谓“反驳证据”?怎样确认其证明力?·····	126
第七十三条(证明标准) ·····	126
何谓证明标准?它在证据规则中有何重要意义?·····	127
何谓“高度盖然性”?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127
确定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的理由何在?·····	128
双方当事人举出的证据相互矛盾,又都不能否定对方证 据的,人民法院如何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128
如果通过证明力的比较仍无法对争议事实作出认定怎 么办?·····	128
第七十四条(事实自认和证据认可的效力) ·····	129
本条所指的自认和证据认可有何法律效力?·····	129
推翻自认证明力的条件是什么?·····	129
第七十五条(妨碍举证的推定) ·····	130
何谓法律推定?何谓“妨碍举证的推定”?·····	130

适用妨碍举证推定的条件是什么?	130
第七十六条(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131
怎样确认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131
第七十七条(最佳证据规则)	131
何谓最佳证据规则? 其适用前提是什么?	132
第七十八条(证人证言的认定)	132
怎样认定证人证言的证明力?	132
第七十九条(心证公开)	133
何谓“心证公开”? 为何要“心证公开”?	133

六、其 他

第八十条(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133
证人在民事诉讼中有哪些合法权益? 应怎样对其进行 保护?	134
本条规定较前相应规定有何变化?	134
鉴定人在民事诉讼中有哪些合法权利? 应怎样进行 保护?	135
勘验人在民事诉讼中有哪些合法权益? 应怎样进行 保护?	135
第八十一条(简易程序的特别规定)	136
本《规则》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有何特别规定?	136
第八十二条(司法解释冲突的解决)	136
本《规则》与有关司法解释有了冲突怎么解决?	136
第八十三条(本规定的施行)	136
怎样理解本《规则》的施行时间?	137
本《规则》施行以前尚未审结的案件怎么办?	137
本《规则》施行以后审结的案件能以此为由申请再审吗?	137
本《规则》实施后的再审案件是否适用本《规则》?	138